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聲字第2422號

聲 請 人

即 被 告 陳冠宇

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詐欺等案件（115年度金訴字第401號），聲請具保停止羈押，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被告陳冠宇犯後坦承犯行，深感悔悟，其尚須扶養年幼子女及年邁父親，爰聲請具保停止羈押等語。

二、按被告有無羈押之原因與羈押之必要性，以及執行羈押後，其羈押之原因是否依然存在，需否繼續羈押，均屬法院得依職權裁量之事項，倘不違背客觀存在之經驗法則或論理法則，即無違背法令可言，且據憑之基礎事實判斷，並不以嚴格證明為必要，其以自由證明，即為充足（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401號裁定意旨參照）。次按羈押之目的，在於確保刑事偵查、審判程序之進行及刑事執行之保全，或預防反覆實施特定犯罪。被告有無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01條之1所定之羈押原因及應否羈押，以及羈押後其羈押原因是否仍然存在，有無繼續羈押必要，事實審法院本得斟酌訴訟進行程度及其他一切情形而為認定。故受羈押之被告除有刑事訴訟法第114條所列情形之一者外，其應否羈押或延長羈押，事實審法院自有認定裁量之權，苟無濫用其權限之情形，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1342號裁定意旨參照）。又聲請停止羈押，除有同法第114條各款所列情形之一不得駁回者外，其准許與否，該管法院有自

01 由裁量之權（最高法院46年度台抗字第21號裁定意旨參
02 照）。

03 三、經查：

04 (一)被告因詐欺等案件（114年度偵字第63892號、115年度偵字
05 第5785、6993號），經檢察官起訴後，本院認為被告涉犯刑
06 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防
07 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洗錢防制法第21條第1項
08 第5款之無正當理由以詐術使人交付而收集帳戶等罪嫌，犯
09 罪嫌疑重大，且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2款、第101條
10 之1第1項第7款情形，非予羈押，顯難進行審判並防免被告
11 再犯，而有羈押必要，於民國115年3月13日執行羈押，並禁
12 止接見通信；於115年4月14日審理程序時當庭對被告解除禁
13 止接見、通信；於115年5月19日以115年度金訴字第401號判
14 決判處被告罪刑；於115年6月13日第一次延長羈押等情，有
15 本院115年度金訴字第401號卷宗可參。

16 (二)聲請意旨雖執以前詞，惟考量被告參與詐欺集團後，多次從
17 事收水、取簿、監控、提款行為，佐以詐欺犯罪手法簡單、
18 獲利容易，無論來自集團壓力或本身缺乏自制力，實務上不
19 乏詐欺集團成員經查獲後再為相類犯行之例，是羈押被告之
20 原因即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1第1項第7款情形仍然存在，又
21 本案已於115年5月19日判決，被告復無刑事訴訟法第114條
22 各款所定法定停止羈押之事由，為防免被告再犯，本院認仍
23 有繼續羈押被告之必要性。綜上，被告之羈押原因及必要性
24 仍然存在，不因具保、限制住居等替代方式而使之消滅，是
25 本件聲請具保停止羈押，自難准許，應予駁回。

2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
28 刑事第十二庭 法 官 蔡至峰

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
31 附繕本）

01

書記官 陳俐蓉

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